

正修科技大學學生參與通識教育相關活動

抵免學分實施要點

104.07.01 通識教育中心期末會議通過

- 一、為鼓勵本校學生多元自主學習，拓展通識教育內涵的深廣度，以臻於全人教育目標，依據「正修科技大學日間部抵免學分辦法」訂定「正修科技大學學生參與通識教育相關活動抵免學分實施要點」(以下稱本要點)。
- 二、實施對象：本校日間部大學部學生。
- 三、實施內容：凡本校日間部大學部學生參與本校各單位所舉辦之與通識教育相關活動均屬之。涵蓋範圍如下：
 - (一)通識教育中心辦理之與通識教育相關之講座、業師演講、學術研討會、研習等活動。
 - (二)圖書資訊處辦理之與通識教育相關之名人講座、各式演講等活動。
 - (三)藝文處辦理之與通識教育相關之藝文展演活動。
 - (四)其他單位辦理之與通識教育相關活動。
- 四、實施方式與成績評定：
 - (一)凡本校日間部大學部學生於就學期間參與上揭相關通識教育活動每場次 2 小時，修習滿 18 場次 36 小時，每場次均須撰寫心得乙篇，並經原授課教師或活動負責人簽名並評分，再經通識教育中心認證通過。
 - (二)修習學生須至教務處註冊及課務組及通識教育中心網站下載「正修科技大學學生參與通識教育相關活動認證單」，參與每次活動均須由原授課老師或活動負責人簽名，逐次填寫相關活動資料，並備齊各場次心得，由原授課教師或活動負責人簽名並評分，以俾認證。
 - (三)修習滿 18 場次 36 小時之相關通識教育活動，成績計算方式為 18 場次認證通過之平均成績，並計入該學期之成績計算。
 - (四)參與通識教育相關活動認證通過後可抵免通識博雅課程相關領域 2 學分，惟須填寫學分抵免單核章後始完成抵免程序。

(五)心得須依規定格式撰寫，請至教務處註冊及課務組及通識教育中心網站下載「正修科技大學學生參與通識教育相關活動心得」。

五、各單位所舉辦之與通識教育相關活動不定期於教務處註冊及課務組、通識教育中心及其他單位網站公告，請自行上網查詢。

六、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之。

七、本要點經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再提請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